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應考須知



考 選 部 編 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www.moex.gov.tw



壹、報名事宜

一、報名時間

- (一)第一試: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零時起至 10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逾時無法報名。
- (二)第二試: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零時起至 107 年 9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逾時無法報名。

二、報名方式

- (一)本考試應於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表件。有志報考者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依系統指示進行報名程序。
- 網路報名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網址：<http://register.moex.gov.tw>



或：<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 (二)第一試設臺北、臺中及高雄 3 考區，第二試設臺北及高雄 2 考區，應考人應自行選定應考考區及考試類科，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

- (三) 本考試第一試與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同時舉行，並採同一試題；應考人報考本 2 項考試且均達各該考試第一試錄取標準，得分別應各該考試第二試。因本 2 項考試應考資格規定不同，且第一試錄取標準係依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分別計算，爰應考人於第一試報名時，須依應考資格規定及意願擇定報考「司法官」、「律師」或「司法官及律師」類科，以及應試考區。
- (四) 第一試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請務必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紀錄），於規定期限內繳費，並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將上述表單及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以掛號郵寄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逾期或未寄達者，考試報名無效。
- (五) 第二試報名規定，屆時請另詳閱本部寄發第一試錄取人員之書面通知，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網頁查詢。
- (六) 應考人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之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上，隨同本考試報名程序為之。

三、應繳文件與費用

- (一) 報名費
第一試為新臺幣 800 元，第二試為新臺幣 1,800 元。繳款方式請見後附之說明(一)。
- (二) 網路報名完成後下載之報名履歷表 1 張（背面上方請黏貼繳款證明正本）。
- (三) 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背面請書寫考區、姓名、報考類科，並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
- (四)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 1 份（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如係華僑或外國人，應繳交之身分證明文件請見後附之說明（二）。
- (五)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1. 依第 1 款資格報考：
(1)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未能於報名前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請填寫「**暫准應試申請表**」併同繳交最後一學期已加蓋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暫代繳驗；經審查准予「暫准應試」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須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前傳真或以掛號郵寄補繳。不克於上開日期補繳者，至遲應於 107 年 8 月 4 日第 1 節考試前補繳，始

得參加考試。

2. 依第 2 款資格報考：

- (1)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及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
- (2) 符合考試規則規定學科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若與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或案例不完全相同者(註：請參閱案例)，須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學程出具該科目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憑以審查，並應於網路登錄資料時逐一詳細填寫正確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 (3) 以第 2 款資格報考者，而未能於報名前取得全部學科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者，請填寫「暫准應試」申請表，先行繳驗已取得相關學科及學分之在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連同尚在修習課程之學校出具修課證明暫代繳驗；經審查准予「暫准應試」者，其所欠缺學科及學分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應於 107 年 6 月 6 日前 傳真或以掛號郵寄補繳，經審查合格，始得參加考試。

3. 依第 3 款資格報考：考試院核發之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及格證書影本，並附任職司法行政職系職務滿 4 年之服務證明文件正本。

4. 依第 4 款資格報考：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證書影本。

註：應考資格補充說明、非持有本國學歷報考者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詳情請見後附之說明(三)及(四)。

(六) 身心障礙者應繳證明文件

1. 應考人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之協助者，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考選部。
2.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應另檢具本考試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

(一) 報名費

本考試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不得申請減半優待。

※ 第一試為新臺幣 800 元。繳款截止日：107 年 5 月 14 日

※ 第二試為新臺幣 1,800 元。繳款截止日：107 年 9 月 19 日

1. 繳款方式

- (1) 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 (全國繳費網) 繳款免收轉帳手續費。

(2)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3)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請列印「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前往繳款。

(4)透過匯款單繳款

可在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匯款單填入資訊：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收款人：考選部

收款帳號：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5)透過 ATM 方式繳款

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 及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轉入金額」繳款。

(6)如欲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辦理繳費，並請於匯票空白處以鉛筆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信封上請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107 年律師考試補費」，俾憑審查。
- 應考人報名後，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依該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二) 華僑或外國人請附以下身分證件

- 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繳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影本，或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影本。
- 外國人士報考，請黏貼護照影本，並於網路報名時登打護照號碼，如欲以中文姓名報名者，須再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在臺居留證影本。

(三) 應考資格補充說明

- 107 年本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同時舉行，並採同一試題，因 2 項考試應考資格略有不同，第一試錄取標準係依其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分別計算，請應考人務必於報名第一試時，審慎考量所具應考資格是否同時參加 2 項考試(擇定「司法官及律師」類科)或僅 1 項考試(擇定「司法官」或「律師」類科)。**第一試如係報考「司法官及律師」類科者，經審核結果僅符合「司法官」或「律師」其中之一資格時，由本部逕依所符合者更改其應試之類科，應考人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取消報名。**
- 應考資格第 3 款所稱「任職司法行政職系職務滿 4 年」，其計算自有關考試相當類科錄取榜示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之服務年資滿 4 年者。所稱「有關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行政法人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之經歷，其服務年資以專任者為限。

(四) 非持有本國學歷報考者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外國學歷

所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前列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2. 大陸學歷

持大陸地區取得之學歷報考者，應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備齊已完成驗證(公證)之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學歷採認。大陸地區學歷經採認後，相當我國專科以上畢業學歷程度，始得報考本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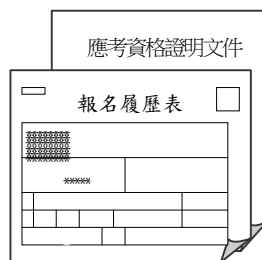
3. 港澳學歷

持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學歷報考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備齊已完成驗證(公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相當我國專科以上畢業學歷程度，始得報考本考試。

四、郵寄報名表件

(一) 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考區、類科、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畢業學校、科系)。

(二) 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1. 報名履歷表、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下圖所示)，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五、退補件程序

如接獲考選部專技考試司以簡訊、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書函通知補件，應於限定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費件者，予以退件。應考人辦理補件之方式如下：

(一) 限時掛號郵寄：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2.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 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聯繫確認。
2. 傳真電話24小時均受理（傳真電話：02-22364955）。

（三）電子郵件

1. 信箱：exam107120@mail.moex.gov.tw。
（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2. 電子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註：補件後請於上班時間再以電話確認是否補件完成。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6 或 3927）

貳、考試

一、考試方式

- （一）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均為筆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90年以後曾申請律師部分科目免試或第一試考試免試，並經本部核准在案者，於律師考試應考資格未修正前，繳驗本部核定通知函即可報名第二試，毋須重新提出申請。

二、考試日期

- （一）第一試：107年8月4日（星期六）。
- （二）第二試：107年10月20日（星期六）至10月21日（星期日）。

三、考試日程表

第一試及第二試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四、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

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第一試：107年7月20日至8月4日；第二試：107年10月9日至10月21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場證下載」下載列印。

五、試場分配

- （一）第一試：107年8月3日，分別在3考區之各試區公布。如需查詢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107年7月20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
- （二）第二試：107年10月19日，分別在2考區之各試區公布。如需查詢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107年10月9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

六、本考試應試科目採用測驗式試題部分，應考人請準備優質2B鉛筆及橡皮擦，並依照「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之規定作答；採用申論式試題部分，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

更正作答內容時，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並請務必按照題號作答，未依題號作答部分不予計分。

- 七、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以外，其他各應試法律科目考試時，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附發法律條文範圍請點此處）。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入場證編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各應試法律科目附發之法律條文係供應考人參考，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考試舉行2個月前經公布生效之法律條文為準。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如應考人引用舊條文作答，閱卷委員將視其作答內容評閱。
- 八、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電子計算器，且必須使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
- 九、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十、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二、各類科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命題大綱 > 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項下查詢。惟所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三、應考人報名後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更正。
- 四、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應考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有律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律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或申請免試。
- 五、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
- 六、及格標準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19條規定：

- (一) 本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三為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錄取。
- (二) 本考試第二試及格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以第12條第2項第5款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計算及格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及格。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除國文、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四百分者，均不予及格。

七、我國位於地震帶，考試期間遇有地震時，以確保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防災專區)

八、試題疑義

- (一) 應考人於筆試時對試題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
- (二) 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第一試自107年8月5日起至8月9日下午5時止；第二試自107年10月22日起至10月26日下午5時止。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便民服務](#) > [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27. 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

九、榜示

(一) 日期

1. 第一試：預定於107年9月3日榜示。
2. 第二試：預定於107年12月17日榜示。

註：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二) 考試成績通知

本考試預定於榜示日開放應考人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考試成績通知。

(三) 考試及格證書之規費繳納與製發事宜，將連同考試及格通知一併提供。

十、複查成績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十一、閱覽試卷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完成線上申請，並依限繳費。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閱覽試卷專區](#)。

肆、各項查詢方式

- 一、過去考試應考人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常見Q & A](#)」中，請多利用。
- 二、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926、3927
傳真號碼：(02) 22364955
- 三、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 四、試題疑義申請：
 - (一)第一試：考選部題庫管理處第二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319
 - (二)第二試：考選部題庫管理處第四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94
- 五、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 分機 3254
- 六、考試院及格證書
 - (一)規費繳納疑義請洽：考試院出納科 (02) 82366179
 - (二)證書寄發日期請洽：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 (02) 82366212
- 七、本須知與應考相關資訊，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 \(考試期日計畫表\)](#) > [考試代碼 107120](#) 項下查詢與下載。

伍、相關附件及連結

- 一、附件：[第一試及第二試考試日程表](#)
- 二、相關連結：
 1. [應考資格表](#)
 2. [應考資格相關案例](#)
 3. [暫准應試申請表](#)
 4.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5.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6.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7. [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8. [試場規則](#)
 9.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10. [常見Q & A](#)
 11. [第二試附發法律條文範圍](#)

附件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及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考試日程表

日期		8月4日(星期六)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間	考試時	預備	8:40	預備	11:00	預備	13:50	預備	16:10
		考試	9:00 10:30	考試	11:10 12:40	考試	14:00 15:40	考試	16:20 17:40
301	司法官	※綜合法學(一) (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律倫理)		※綜合法學(一) (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		※綜合法學(二) (民法、民事訴訟法)		※綜合法學(二) (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強制執行法、法學英文)	
302	律師								
303	司法官及律師								
附註		<p>一、8月4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表列各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第1節與第2節為1小時30分、第3節為1小時40分、第4節為1小時20分。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p> <p>三、每節考試結束前20分鐘內始准離場。</p>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考試日程表

日期		10 月 20 日 (星期六)						10 月 21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考試	預備	7:40	預備	13:00	預備	17:00	預備	7:50	預備	10:30	預備	14:20	預備	17:00	
	時間	8:00 11:00	考試	13:10 16:10	考試	17:10 19:10	考試	8:00 10:00	考試	10:40 12:40	考試	14:30 16:30	考試	17:10 19:10	
306	律師 (選試智慧財產法)	憲法與行政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國文(作文與測驗)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智慧財產法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一)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二)	
307	律師 (選試勞動社會法)									勞動社會法					
308	律師 (選試財稅法)									財稅法					
309	律師 (選試海商法與海洋法)									海商法與海洋法					
附 註	<p>一、10 月 20 日上午 7 時 40 分至 8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7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科目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中「作文」採申論式試題占 60%，「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占 40%，其餘科目係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螢光筆或鉛筆。</p> <p>三、除「國文」以外，其他各應試法律科目考試時，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入場證編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另第 6 節及第 7 節「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科目係使用相同法條，應考人於第 6 節考試結束時，該法條將由監場人員統一收回，並俟第 7 節考試預備鈴響後，再發還應考人使用。</p> <p>四、前開各應試法律科目附發之法律條文係供應考人參考，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本考試舉行 2 個月前經公布生效之法律條文為準。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如應考人引用舊條文作答，閱卷委員將視其作答內容評閱。</p>														